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二十九期）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

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392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二十九期）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

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或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项目	指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
本次调增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二十九期）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之调增
本所、我们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政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21〕5号》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21〕61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声明

1.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本次专项债券调增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3.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的任何变化或调整导致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不适宜或错误不应以任何方式构成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疏忽或失职，亦不得据此以任何方式要求本所承担任何相关法律和/或约定责任或义务。

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项目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

实、完整、有效。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二十九期）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并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专项债券调增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增的主要调增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调增的主要调增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二十九期）。

（二）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调增规模：人民币 10,800 万元。

（四）发行期限：3 年期、10 年期。

（五）发行利率：1.34%、1.75%。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七）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 3 年期债券/10 年期债券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八）募集资金用途：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

（九）还款来源：租金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调增文件已披露本次调增的主要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领域项目，未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

（二）参与主体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表 1-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	76502145-2
机关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765021452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单位的详细信息如下：

表 1-2 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10-27 至 2052-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C2GDWM7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北京燕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关于《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3〕67 号）备案告知函。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项目利用自有用地新建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5,54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84,000 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约 77,210 平方米，服务配套约 6,7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540 平方米，包括车库、人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用于治疗类器械、诊断类器械、植入类器械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本项目为厂房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投资，不包括生产研发设备投资。

（四）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审批。2023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3〕67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 用地审批。2024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不动产权证书》（（2024）昌不动产权第 0042776 号），载明权利人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16,065.59 平方米。

3. 规划审批。2024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核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载明用地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用地位于东至沙河店街（规划沙河店路），南至规划站前路，西至规划回创路，北至北二南街（规划沙河店南街），面积 16,065.59 平方米，用途为 M1-类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

2024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CP01-0401-0008 地块，位于昌平区沙河镇沙河站东部地区，总建筑面积 39,78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1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56.22 平方米。

4. 实施方案审批。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沙河站东部地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告知函。

5.环评备案。依据《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CP01-0401-0008 地块施工期噪声预测分析报告》及《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CP01-0401-0008 地块施工期噪声预测分析报告》专家函审意见，本项目施工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本项目昼间施工期间保证周边敏感点室内噪声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

6.施工许可。2024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1011 4202405140301〔2024〕施〔昌〕建字 0085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 CP01-0401-0008 地块(1#配套用房等 11 项)，建设面积 39,786.2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62,493 万元，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16,293 万元，占比约 26.07%；申请专项债券 46,200 万元（2024 年已经发行专项债券 7,200 万元，2025 年已经发行专项债券 9,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专项债券 24,4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2026 年 6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600 万元，2026 年本次计划使用调增专项债券 10,800 万元），后续 2027 年申请专项债券 5,600 万元），占比约 73.93%。两者合计 62,493 万元。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6.07%，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62,493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46,2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措，截至 2025 年已经发行 16,200 万元。

2026 年申请专项债券 24,4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2026 年 6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600 万元，2026 年本次计划使用调增专项债券 10,800 万

元（来源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调减10,300万元，利率1.75%，期限10年；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级)调减500万元，利率1.34%，期限3年，本次使用调增资金暂时以2026年11月12日调增日作为利息分割日，本次使用调增资金利息支付起算日从2026年11月12日调增日起计算，具体利息分割日期以债券资金实际完成调整为准，该时间之前的利息支付与本项目无关），后续2027年申请5,6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2.43%(参考2026年7月27日20年期国债收益率水平2.18%为基础并上浮25BP，则假设发行利率为2.43%），债券期限20年。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165,965万元，全部为租金收入。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83,272万元，包括：燃料动力费8,293万元，工资福利费9,957万元，修理费5,830万元，其他费用11,619万元，财务费用12,635万元，税费支出34,938万元。经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为82,69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60,505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37倍。项目前期无收入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及费用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净

收益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3~1.50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资金运行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本次使用调增专项债券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国办发〔2024〕52号、财预〔2021〕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拟调增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调增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政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1101032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二）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

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租金收入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调增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

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声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财政部门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发行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单位为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和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不属于《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清单，且已取得现阶段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

5.本次专项债券调增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来源，

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与本次调增专项债所涉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增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7.本次专项债券的调增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增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二十九期）沙河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1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宽街[illegible]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寿书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3]056号
批准日期	2013-09-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